

組別	科別	考 試 範 圍	考試時間
全	國文	1. 課本：第 6~9 課 2. 補充教材：第 6、7 課 3. 閱讀與寫作：主題 4、5、6 4. 默書：〈桃花源記〉 「初極狹.....不足為外人道也。」	60
全	作文	閱讀與理解分析	50
全	英文	1. 三民第一冊：L5~L8 2. 圖解英文文法：Ch3、Ch9 3. 字彙即時通：1-1~2-2	70
全	數學	2-2~2-4	70
全	歷史	第 5~9 章	60
全	地理	第一冊：第 4~9 章	60
全	公民與社會	第 3~5 課(課本 p. 46~p. 115)	60
111-122	基礎物理	1-1~6-2	70
101-110、 121	基礎化學	1-4 溶解度~3-1 化學式(含實驗 2)	70
111-121	基礎生物	1-4~3-3	60
101-110、 122	基礎地球科學	第 1、2、4、5-3、5-4 章	60
全	文化教材	導言及第 1~5 課+默書(共 15 章)	60
全	英語聽講	Live ABC：10 月全+ 11 月：Week 1~Week 2 (p. 35)	60
101-120、 122	音樂	第 1、2 單元：全 第 3 單元至 p. 50 (不含浪漫時期音樂) 第 5 單元：p. 98~p. 101	60
101-121	美術	第 1 章全+第 2 章(43 頁)	
全	全民國防	第 1 章~第 2 章	60
全	體育	第 1、3、4、5、6 課	

★本次考試範圍同步公告於「二中公佈欄」與教務處試務組網站。



一、注意事項：

- (一) 考試鐘響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二) 請同學於原班級考試；考試時依座號直排入座，各班進門第一排第一位為 1 號，第二位為 2 號，餘順序類推。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請立即停止作答。
- (四) 考試時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可用學生證或公立機關所發附有照片之證件替代，如健保卡、駕照等)
- (五) 考試時應穿著全套校服應考(夏季冬季制服可混搭，但制服體育服不得混搭)，交卷後安靜離開教室，並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
- (六) 英語聽力測驗，由命題老師與教務處試務人員統一使用校園廣播系統播放。
- (七) 請同學務必將個人抽屜淨空或將課桌翻轉，以免考試時遺失物品。
- (八) 自習課及未考試的空堂請同學在教室內安靜自習。
- (九) 請同學於考試期間一律將書包整齊排列放置於走廊。
- (十) 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及飲料嚴禁帶入試場(請務必將電子產品關機放入書包中，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走廊)。
- (十一) 請同學於考試鐘聲響起前三分鐘安靜坐定位(以預備鐘提示)，同時，監考老師將發放答案卡、不含題目之答案卷。  
預備鈴至考試鐘聲響起期間，同學不得動筆畫記、書寫任何資料。

二、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處理方式，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補充要點，整理相關規定如下表：

類 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理方式
第一類	1. 由他人頂替及代考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貳次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貳次
第二類	1.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大過乙次
	2.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大過乙次
	3.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
	5. 交換座位應試者。	大過乙次
	6. 交換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作答者。	大過乙次
	7.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大過乙次
	8. 試場內偷看他人試卷；夾帶考試資料；傳遞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
	9. 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者。	大過乙次
	10. 繳交答案卡、答案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大過乙次
第三類	1. 攜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聲音響起(含震動)。	小過乙次
	2.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經提醒仍繼續作答者。	
第四類	1. 攜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未震動、未響起)	警告貳次
	2.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未依規定繳回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3. 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於試場外響起(含震動)。	警告乙次
	4. 考試期間提早繳卷後，於走廊喧嘩擾亂影響試場秩序，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服糾正者。	
	5. 考試期間飲食，影響試場秩序，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服糾正者(因特殊理由須服藥、飲水除外)。	
第五類	1. 答案卷與答案卡未依規定位置畫卡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 班級與座號畫卡依規定需畫記十位數與個位數，個位數號碼者需在十位數畫記 0。例如： 03 班→十位數畫記 0；個位數畫記 3	該科成績扣五分
	2. 未穿著全套校服應考者。	愛校服務乙次
	3. 「選擇題」須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需將答案填入「答案卷」。未依規定將答案填入答案卷者。	該部分不予計分
	4. 未攜帶證件應試者。	愛校服務乙次 (以天計)
備 註	1. 違反試場規則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 2 點時，該科(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2. 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該科考試題目卷上說明。	

三、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